

# 易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易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前 言 .....	1
<b>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b>	<b>1</b>
(一) 地质灾害现状.....	1
(二)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2
(三) 存在的不足 .....	4
(四) 面临的形势 .....	5
<b>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b>	<b>5</b>
(一) 指导思想 .....	5
(二) 基本原则 .....	6
(三) 规划目标 .....	7
<b>三、地质灾害分区和防治重点 .....</b>	<b>8</b>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	8
(二)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8
<b>四、主要任务.....</b>	<b>9</b>
(一) 开展调查评价.....	9
(二) 加强监测预警.....	10
(三) 实施综合治理.....	11
(四) 提升防灾能力.....	11
<b>五、保障措施.....</b>	<b>12</b>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2
(二) 严格落实责任.....	13
(三) 强化资金保障.....	13
(四) 做好宣传引导.....	14
(五) 全面加强督导.....	14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我县“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地质灾害风险信息 and 决策依据，为全县品质生活之城建设提供有力的地质环境安全保障，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河北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保定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易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本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2021-2025 年为规划期。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易县所辖行政区。

###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我县地处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北边缘，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灾害类型全、分布广、危害大。截至 2022 年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后，全县已确认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62 处，其中崩塌 52 处、滑坡 1 处、泥石流 5 处、地面塌陷

3处、地裂缝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西部山区，地面塌陷和地裂缝地质灾害零星分布于东部平原区。按行政单元划分，紫荆关镇20处、桥家河乡6处、蔡家峪乡5处、西山北乡5处、南城司乡5处、坡仓乡4处、狼牙山镇3处、甘河净乡3处、七峪乡3处、良岗镇2处、安格庄乡1处、富岗乡2处、桥头乡1处、塘湖镇1处、裴山镇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涉及16个乡镇、41个村庄，直接威胁人口494人，直接威胁财产约3784.6万元。

“十三五”期间，全县共发生各类地质灾害0起，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0万元。

## （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及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省、市、县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沟通联络、密切配合协作，圆满完成了《易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的主要任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调查评价持续深入。**每年邀请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队伍，持续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的地质灾害隐患动态“三查”和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隐患排查；实现了调查评价信息动态管理，为做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提供了科学依据。

**2.监测预警及时高效。**进一步完善了全县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系统，联合气象部门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各地提前避险处置，及时消除隐患。全面夯实了县、乡（镇）、村、监测员四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实现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开展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驻县（区）指导和专家包片驻守，为各地地质灾害防治提供了专业化技术支撑。

**3.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各级政府积极筹措资金 968.74 万元，对 8 处威胁人口多、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工程治理，极大的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

**4.防灾宣传成效明显。**在每年世界地球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防灾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成效凸显。“十三五”期间，全县共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演练 260 次，受众人员达 20 万余人次，有效增强了受威胁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基层干部识灾、辨灾、临灾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5.体制机制日益完善。**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落实了各级各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基本形成了政府主导、各部门分工负责和群众广泛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每年 5 月底

前，县政府印发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级各部门按照方案要求，严格执行群测群防、巡查排查、汛期 24 小时值班、监测预报预警、灾情险情速报月报、避险演练、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制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逐步进入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 （三）存在的不足

“十三五”期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县委县政府要求以及全县广大群众的诉求还有一定差距，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基础调查评价还需进一步深入。**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精度、深度、广度不够，对区域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及承灾体调查较少，缺少地质灾害致灾模式的总结，现有地质灾害相关成果缺少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不能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提供准确依据。

**2.监测预警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体系虽已初步建立，但存在灾害监测人员水平有限、资金不到位，监测预警技术手段还不够先进，监测数据不能及时上报、更新的现象。

**3.防治资金投入还需进一步加大。**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一些威胁人民生命财产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亟待勘查，并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治理，但目前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渠道单一，机制不完善，基本仍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还未形成政府、企业、个人共同投入的多元格局，导致资金投入不

足。

**4.防灾减灾意识还需进一步强化。**一些地方领导干部缺少系统培训，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尚未牢固树立，“只重救灾，不重防灾”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许多群众缺乏必要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防灾减灾意识不高，能力不强，存在麻痹侥幸心理和依赖政府统包统揽的思想。

#### **（四）面临的形势**

一是地质灾害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建设大局，责任重大，社会影响大，国家、省、市、县各级政府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并对地质灾害防治提出了新要求。

二是我县地处京畿要地，紧邻北京、天津和雄安新区，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实施、雄安新区的规划建设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给地质灾害防治赋予了新任务。

三是我县地质环境条件较复杂，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地下水超采、矿山开采、切坡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加剧地质灾害发育，叠加近年来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给地质灾害防治带来了新压力。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县各级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有关决

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进一步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防灾能力四大体系，落实各项责任，细化工作部署，提高防治效率，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全局的能力和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打造品质生活之城，建设一个新易县，提供地质环境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预防为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防灾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地质灾害防治的重心前移，按照“预警到村、预案到点、责任到人、有效避险”的要求，建立完善群测群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紧紧依靠广大基层群众，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分类负责。**明确地方政府的防灾主体责任，做到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坚持分类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对人为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明确防灾责任单位，切实落实防范治理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制机制，明确政府、部门、单位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责任。

**3.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坚持根据不同地区地质灾害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规划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



迁避让、工程治理、应急防治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将防治重点部署在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直接或潜在威胁的区域。根据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优先部署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工作，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综合治理、应急防治工作。

**4.坚持依靠科技，注重成效。**坚持常规方法和高新技术相结合，着力提高监测预警科技水平，实现地质灾害防治规范化、科学化。加强高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效率、能力和水平。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过程中，适时检查评估防治工作成效，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工作部署，实施动态管理，争取防灾减灾效益的最大化。

### （三）规划目标

以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为目标，继续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防灾能力体系建设，实现山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全覆盖，有序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稳步推进群测群防为基础的群专结合监测网络建设，积极探索网格化管理新模式，力争到 2025 年建成技术扎实、布局科学、责任落实、分工明晰、组织严密、协调有力、监管到位、科学规范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 三、地质灾害分区和防治重点

####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

依据地质灾害形成的地质环境背景、地质灾害发育现状和人类工程经济活动程度，把全县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分成中、低两级地质灾害易发区。

##### 1. 中易发区

崩塌、滑坡、泥石流中易发区分布于北部及西部山区，包括南城司乡、蔡家峪乡、紫荆关镇、富岗乡、牛岗乡、良岗镇、桥家河乡、坡仓乡、甘河净乡、七峪乡、安格庄乡全部和狼牙山镇、西山北乡部分区域，面积 1636.8km<sup>2</sup>。

地裂缝中易发区主要分布于县域东北部，桥头乡北部，面积 35.5km<sup>2</sup>。

##### 2. 低易发区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分布于县域中部丘陵区及东部山前平原区，包括尉都乡、易州镇、高陌镇、凌云册乡的全部和流井乡、白马乡、梁格庄镇、西陵镇、大龙华乡、裴山镇、塘湖镇、西山北乡、独乐乡、高村镇、桥头乡的部分，面积 861.7km<sup>2</sup>。

#### (二)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根据保定市易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结合全县重点乡（镇）、人口密集区、重要工程建设布局、旅游开发、人类工程活动等特点，综合考虑地质灾害对经济社会易损性大小及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危害性大小，结合易发程度分区，将全县划分为三个防治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

### **1.重点防治区**

分布于县域北部及西部山区，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内，总面积 739.7km<sup>2</sup>。区内以中低山为主，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

### **2.次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在桥家河乡、富岗乡、安格庄乡、西山北乡、大龙华乡、白马乡、流井乡，位于部分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和部分低易发区，总面积 1560.8km<sup>2</sup>。区内主要为丘陵及平原区，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为主。

### **3.一般防治区**

主要分布在桥头乡北部、高陌乡、高村乡、凌云册乡等四个乡镇的部分区域，位于地裂缝中、低易发区内，总面积 233.5km<sup>2</sup>。区内为山前平原区，地质灾害类型为地裂缝。

## **四、主要任务**

### **（一）开展调查评价**

**1.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动态巡查排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全力配合专业技术力量持续开展年度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掌握地质灾害变化规律，对地质灾害点应急预案、应急避险标识、监测工作内容等进行检查指导，对突发地质灾害进

行应急处置，对新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及时补充到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台账，纳入群测群防体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督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扎实做好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勘查。**“十四五”期间，对12处稳定性差、威胁人数较多、亟需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紧迫程度，有序组织开展重点勘查工作，查明灾害体形成机理，评价稳定性，提出合理可行的治理方案，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深入推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要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科学确定建设项目选址，避开危险区域。积极推进省级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实施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高项目落地效率。

## （二）加强监测预警

**1.继续完善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网络。**依据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调查评价和汛期常规性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成果，及时调整完善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全覆盖。依托驻守专业队伍，加强监测人员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提高群测群防人员识灾、辨灾、观测、处置、自救、互救等能力。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和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监测员遴选，健全完善

群测群防资金保障机制，稳定群测群防监测队伍。

**2.加强监测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驻守指导机制，每年汛期驻守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展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和地质灾害变化趋势研判、险情调查处置等，提升群测群防工作专业化水平。

### （三）实施综合治理

**1.加大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力度。**针对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及时采取投入少、工期短、见效快的简易工程治理措施，开展排危除险，消除隐患威胁，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根据险情紧急程度，稳定性较差、风险等级高，威胁县城、集镇、学校、村庄且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地、各有关部门分级分类实施工程治理。

**3.加强治理工程管理与维护。**加强对已完成治理工程的运行情况复查复核，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时采取清淤、加固、维修、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确保防治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对已损毁的治理工程及时修复，有效恢复或提升原有治理工程的防灾功效。

### （四）提升防灾能力

**1.广泛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通过电视、电台、网络、

手机等媒介和进学校、村庄、旅游景区、建设工地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科普宣传培训，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加强对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和群测群防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人员日常巡查监测、灾害前兆识别、紧急情况上报和组织避险撤离等业务水平，逐步强化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能力。

**2.扎实组织地质灾害避险演练。**乡镇每年要组织辖区内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演练，通过演练，让基层群众进一步强化避险意识、熟悉避险信号、掌握避险路线和应急避难场所，确保遇有灾情、险情能够有序快速撤离。

**3.努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发挥乡村党政干部、群测群防员、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各类人员的防灾减灾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全民防灾减灾工作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地质灾害防治，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人人尽责、共享平安”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推动实现防治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各级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地位，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

关领域和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切实落到实处。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奖惩制度。

## （二）严格落实责任

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落实地质灾害各项防治工作，依法落实业主和建设单位的防灾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落实自然资源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本行业有关部门、单位和项目业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落实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地质灾害防治要求贯穿工程建设和运营全过程。

## （三）强化资金保障

严格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发〔2020〕6号）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保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2〕95号），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县政府要根据“十四五”规划任务目标，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保障，支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实施重大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勘查治理和排危除险，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防治技术装备建设、避险演练、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 （四）做好宣传引导

地质灾害防治事关民生，同时也是保护自然生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有效举措。各地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提升全社会关心、调动全民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积极性，保证各项规划工作的顺利实施。

#### （五）全面加强督导

各地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落实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责任不落实，致使工作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